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学校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不断加强和完善我市技工学校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对我市技工学校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范围

全市技工学校和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和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二、报告内容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主要包括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办学指导思想、规范办学、招生、收费、广告发布、项目变更等；

**（二）基本办学条件情况。**主要包括举办者资格、校容校貌、办学场地、设施设备、师资队伍、经费保障、安全保障等；

　**（三）学校管理情况。**包括学校章程、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党建工作、资产和财务管理、卫生及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特别是涉及消防安全、培训安全等安全管理方面制度及落实情况；

**（四）办学效果。**主要包括学校运行、培训工作开展、参加考核评价、就业情况以及学校建设、办学水平、服务意识、社会评价等。

三、报告方式

采取各机构自查，书面报告的方式进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视情实地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

四、时间安排

年度报告工作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各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学校自查自纠，第二步市人社部门组织年报审核或实地检查，第三步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9 日）。各机构根据年度报告的内容，对本年度办学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详实的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办学思想、学校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财务及资产管理、办学成效、培训规模和质量、就业、新增技能人才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内容）

**（二）报送材料阶段**（2025 年 1 月 13日前）。各技工学校、职业培训学校将下列纸质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和电子版（与纸质材料一致）按顺序胶装成册（正反打印），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盖章后需将整册材料扫描发送至邮箱。

1、民办技工学校（职业培训学校）年度报告书（附件1)

2、承诺书（附件2)

3、《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正反页复印件）

5、印章备案表（附件 3)

6、办学场地的产权证明（土地证、房产证等）、租赁协议（经房产部门备案或出示出租方的房产证复印件）、消防验收报告（安全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7、2024 年年度工作总结及安全工作自查报告

8、2024年发布的广告和招生简章

9、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审计报告应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2024年后新成立的学校还需提交审批时装订的办学资料，建档备案用）

（三）审核公示阶段（2025 年 1 月15日﹣1月21日）。年报审核结束后，将根据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果将成为变更项目（举办者、法人代表或校长以及变更《办学许可证》地址、培训项目和培训层次）和使用、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各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解决，并按时报送年报所需材料，同时各民办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学校要在属地进行备案，并主动接受属地人社部门的检查。

（二）年报审查主要针对是否超出办学许可；是否正常开展培训业务；是否存在乱收费；发布广告（招生宣传）是否规范、真实；安全应急消防是否完善等相关情况。因以上违规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限期整改或建议停止办学。

（三）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报的，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超过两年（含两年）未报送的，将被列入失信机构名单，并建议行政审批部门注销办学许可。

（四）对已经准备办理还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机构，提交书面注销报告即可，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五）新审批成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参照以上材料报送要求按现有材料报送。

（六）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贾 楠 0350-3333677

邮 箱：xzsjnbgs@163.com

附件：1、民办技工学校（职业培训学校）年度报告书

2、民办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承诺书

3、印章备案表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附件1

民 办 技 工 学 校（职 业 培 训 学 校） 年 度 报 告 书

（二〇二四年度）

学校名称 （盖章）

举 办 者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
| --- |
| 基 本 情 况 |
| 学校名称 |  | 许可证号 |  |
| 学校注册地址 |  | 登记日期 |  |
| 分教学点 |  |
| 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注册资金 |  |
| 所属区(县) |  | 邮编 |  | 电子信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性别 |  | 手机 |  |
| 身份证号码 |  | 电话 |  |
| 校 长 |  | 性别 |  | 手机 |  |
| 身份证号码 |  | 电话 |  |
| 学校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党支部名称 |  | 单位党员数 |  |
| 党支部书记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办学场地所有权 | □自有 □租赁□个人或组织无偿提供  | 场所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办学场地总面积（㎡） | 办公室（㎡） | 理论教室（㎡） | 实习场地（㎡） |
|  |  间  |  间  |  间  |
| 办 学 类 型（项目及层次） |  |
| 安全、消防、卫生等设施情况 |  |
| 人 员 配 备 |
| 教职工总人数 |  | 持有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  |
| 管理人员人数 | 专职教师人数 | 兼职教师人数 |
|  |  |  |
| 管 理 人员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专业职称（技能等级） | 职务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人员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专业职称（技能等级） | 承担课程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 训 仪 器 及 设 备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现值 | 产权归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 训 情 况 |
| 年培训数 |  | 合格人数 |  |
| 培训工种 |  个 | 实现就业人数 |  |
| 职业（工种） | 人社部门取证人数（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 | 其他部门取证 |
| 合格证书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技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将取证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入学期限、培训专业、收费标准、证书号码及联系电话附后。

附件2

民办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承诺书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确保民办学校在办学过程能够依法办学,特制定此承诺书。

一、学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到依法办学。

二、学校严格履行学校《章程》中的办学宗旨。

三、学校严格执行在物价部门备案的收费标准。

四、学校严格按照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中所许可的职业(工种)开展培训。

五、学校未经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不得开展联合办学。

六、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分校。

七、学校不得擅自更改学校名称、职业(工种)名称,在招生宣传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合法。

八、学校必须全面压实学校主体责任、法人责任,强化责任意识、保障师生（学员）安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复学复课、培训等各项工作。

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保证年度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学 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印章备案表

|  |  |
| --- | --- |
| 印章编号： | 印章编号： |
| 印章名称：法人章 | 印章名称：财务章 |
| 启用时间： | 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
| 保 管 人： | 保 管 人： |
| 印 模： | 印 模： |
| 印章编号： | 印章编号： |
| 印章名称：学校公章 | 印章名称：税务专用章 |
| 启用时间： | 启用时间： |
| 保 管 人： | 保 管 人： |
| 印 模： | 印 模： |